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高等檢察署以上各級	三、高等 <u>法院</u> 以上各級 <u>法</u>	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
检察署及其檢察分署	<u>院</u> 及其 <u>分院</u> 檢察署於	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
於接獲法院通知特定	接獲法院通知特定刑	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
刑事案件之宣判結果	事案件之宣判結果	檢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
後,應即轉知該案指	後,應即轉知該案指	之相關規定,爰刪除「法
揮執行之檢察署。	揮執行之檢察署。	院」等文字。